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 涉案金额：9405 万元
4.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否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北京佰信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北京信沃达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二）诉讼请求

1.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第三人偿还资金借款 90,47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仟零肆拾柒万元整），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以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借款发生时 LPR 的一倍为利

率，自 2024 年 4 月 9 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截止 2025 年 5 月 27 日暂为 3,580,727 元）；

2.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 本案律师费由被告承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二、裁决情况

2025 年 9 月 19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京 0102 民初 43010 号，内容如下：

原告北京佰信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在法院依法送达交纳诉讼费用通知后，未在七日内预交案件受理费。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一十三条之规定，裁定本案按原告北京佰信海洋科技有限公司撤回起诉处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没有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也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案是因公司向下属控股的北京信沃达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海洋馆”）借款而引起，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连本带息结清了此案涉及的借款金额。

公司与北京海洋馆的借款属于合并报表范围内部资金往

来，因此本案不会导致合并报表资产、负债总额发生明显变动，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不大。

公司已向受理法院申请解除财产保全措施。

目前公司及北京海洋馆的生产经营正常。

五、备查文件

《民事裁定书》（2025）京 0102 民初 43010 号。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0 日